

承德县法院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书记员和公共服务协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水平,11月9日、11月19日,承德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

此次考核主要分综合能力考试和计算机技能测试两部分。其中,综合能力考试采取闭卷形式,主要考核理论知识及法律基础知识、岗位职责等,全方位检验干警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知识水平。

计算机技能测试主要比拼书记员和公共服务协管人员“听打速录”的速度和准确率。依据“快、准、全”的考核要求,重点考验书记员和公共服务协管人员在限定时间内对内容的快速记忆、临场反应等能力。

此次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充分调动了书记员和公共服务协管人员钻研业务的积极性,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加深了大家对政治理论知识和岗位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切实提高了干警的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

(柳宇航)

隆化县法院 爱心资助困难学生

为深入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结合主题教育工作安排,11月16日,隆化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裴冰一行来到隆化一中慰问困难学生小钟(化名)。

父亲去世,母亲打工赚学费,生活的压力并没有击垮小钟,而是让他更加勤奋好学,在今年河北省部分学校举行的联考中,以总分915分的成绩取得了第一名。为帮助小钟减轻负担,隆化法院决定连续三年对其进行资助。

裴冰代表法院感谢隆化一中的领导和老师多年来为隆化教育事业的辛勤付出,同时希望小钟心怀感恩、努力进取、回报社会。

自2005年开始,隆化县法院在院党组的倡导下成立了“爱心法官志愿服务队”,将扶危济困作为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近年来已资助了一批优秀学生,帮助他们成为社会有用之才。下一步,隆化县法院将继续凝心聚力,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更好地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他们的成长贡献司法力量。

(邵帅)

兴隆法院今年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35篇调研文章

今年以来,兴隆县人民法院党组坚持问题导向、科研引领,通过调研、案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司法实践,有效助推审判工作高效运行。截至目前,该院已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文章35篇、案例分析15篇;15篇论文获奖。

为构建全院“大调研”工作格局,该院制定工作方案,出台《信息、宣传、调研、案例分析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规定将调研、案例分析工作作为法官助理人均、年终考评晋级的考核指标,并要求各部门人均上交1篇调研文章,青年干警年均撰写1篇调研文章,每位员额法官年均撰写1篇案例分析。为多渠道提升干警写作能力,该院与华北电力大学政法系建立院校沟通协作机制。

该院坚持齐抓共管,院领导带头撰写调研文章,院长鲁亚奇工作随笔《以实干担当书写新时代法院工作新篇章》发表于《人民日报》;调研文章《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三个一”工作为载体深化诉源治理探析》获得“首届区域法治与司法理论论坛”一等奖。在院党组的带领下,青年干警积极撰写调研文章,该院从中评出年度“十大调研文章”,编辑出书供院内交流学习。

针对重大领域成立专门调研组,该院副院长王伟伟结合执行工作实际调研成果《从基层工作角度看待有关执行难问题的几点思考》在“第十四届法治河北论坛”荣获优秀奖。结合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该院调研成果《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研究》在“首届环境司法创新发展论坛”获优秀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协同研究》获“首届区域法治与司法理论论坛”二等奖。针对妇女权益保护工作,调研成果《诉讼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构建研究》获河北省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二等奖。

(王倩)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改革 府院联动共发力 诉前化解见实效

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

今年以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参与社会治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改革,不断拓宽府院联动渠道机制,持续推动这项工作走深走实。市中院行政庭和双桥区人民法院行政庭被评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承德2位法官被评为“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先进个人”。

怎么“联”—— 深化机制建设,府院联动渠道不断丰富完善

11月7日,承德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化“三个一”工作机制 构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格局的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将充分利用“三个一”工作机制和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协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式多样、良性互动的联动机制,努力推动源头预防,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实质化解,为建设平安承德、法治承德作出积极贡献。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载体,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也是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有效举措。

2022年,承德中院与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联合出台《落实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精神16条工作举措》,加快推动法治承德建设进程。

据悉,“16条举措”中明确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办理司法建议等工作内容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以考核机制提升人民法院对政府司法监督效能。

2023年,承德中院又与承德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建立“三个一”+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承德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丁一表示:“实施意见在原‘16条举措’基础上,将承德中院深入参与基层治理的‘三个一’工作机制拓展应用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场景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府院联动机制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由行政审判主管副院长、庭长、副庭长、高级法官与全市行政争议重点领域行政机关建立对接联系,构建法官作为链接纽带、更好发挥专业支撑功能的府院联



11月7日,承德中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化“三个一”工作机制 构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大格局的合作协议》。图为协议签署现场。 赵宇摄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刘国会(中)深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道坝子乡顺下村,就一起行政案件了解案情。 陈永红摄

动常态化新渠道。

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府院联系、交流、会商工作机制和多元解纷机制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司法建议、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联动考核内容。

怎么“动”—— 建立信息共享、工作交流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

10月9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庭审活动正式开始。

旁听席上坐着的是全市29家市直行政执法机关选派的业务骨干。他们“零距离”观摩庭审,“沉浸式”感受司法公正。

这是承德中院与市司法局联合组织行政执法机关庭审观摩活动中的一幕。

参加观摩的行政执法人员纷纷表示,庭审观摩是一堂优质的“法治课程”,亲临现场“零距离”观摩庭审,有种“如我在诉”的感觉,观摩庭审对大家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杜绝程序瑕疵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府院联动,重点是“联”,关键在“动”。

一年来,府院定期信息共享机制良好运转。承德中院按月制作行政案件情况表、败诉案件情况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情况表,并向市司法局和全市行政争议重点领域行政机关建立对接联系,构建法官作为链接纽带、更好发挥专业支撑功能的府院联

今年以来,承德两级法院邀请相应行政机关同堂培训3次,行政机关累计受邀参加培训学习达338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进一步推进落实。承德中院配套细化和完善《出庭通知书》内容,以工作提示方式,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提前阅卷,熟悉案情,并在庭审发言环节提出实质性化解意见,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不出声,出声不出效”等堵点问题。

效果怎么样—— 实质性化解争议,“三源”共治效能不断提升

11月13日,承德县人民法院与县人社局联合召开了劳动人事争议“庭审一体化”工作座谈会。

围绕劳动仲裁“一裁终局”、工伤赔偿、劳动争议管辖等问题,双方充分交流意见,总结归纳经验,及时发现共性问题,共谋工作举措。

劳动人事争议的妥善化解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关乎企业良性发展,是社会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针对工伤保险行政争议案件数量多、实质性化解难等问题,今年,承德中院联合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共同谋划制定了《关于工伤保险行政争议案件源头化解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立足充分发挥市人社局行政主体作用,统筹工伤认定与劳动仲裁的有序衔接配合,优化劳动监察执法与工伤认定的内部配合,破解未参保职工工伤认定、工伤认定中劳动关系不明确难题。同时,细化了人民法院和行政复议机关监督、支持人社部门工伤保险业务工作建议的制发和落实举措。

承德中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徐吉表示:“《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是府院联动向行政争议重点、难点领域精准发力,深度合作推动‘三源’共治工作的积极能动司法实践。”

同时,承德中院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诉讼类案示范审理的实施细则》,以示范案件审理的形式,推动类案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今年以来,承德两级法院累计诉前、诉中化解行政争议140余件,取得了案结、事了、政和的良好效果。

(顾成龙)

承德中院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档升级

今年以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把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全国试点工作作为重要任务,不断强化主责主业意识,坚持强质量、提效率、保效果共同推进,以审判管理现代化为抓手,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档升级,不断提升司法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

转理念,强化案源治理。院党组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对全市存在的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高、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高,导致案

件比高等突出问题,认真剖析原因,从审判理念现代化的高度出发,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公正与效率、不以办案数量论英雄的意识,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标准,探索实行以案定补、以生案件等负面指标充抵干警办案绩效等机制,激励干警积极参与案源治理工作。

建机制,强化流程管理。以健全完善审判质效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为目标,强化审管办

对立案、审、执全过程的协调和监管,加大立案环节诉前调解分流、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启动以及当事人诉讼执行风险提示等工作力度,探索审判环节通过跟踪督促履行促进案结事了的具体举措,提升执行环节文明规范执行、主动纠错、强化和解工作水平,以审判管理效能的提升促进审判质效的改善。

控节点,强化质效管控。针对审判质量方面存在的法律理解偏差、事实认定不准、程序

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修改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规范和加强院庭长“四类案件”监管和案件阅核制度,全面落实实质性合议和结案审核把关制度。针对审限变更不规范、办案效率不高等问题,建立立案进程跟踪督办机制,对在合理期限内未结的案件,由庭长、主管院长和院长逐级督办,并将审限变更审批权统一上收院主要领导审批,全面防范拖延办案和超审限问题的发生。

(王倩)

双滦区人民法院突出“三个转变”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双滦区人民法院聚焦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求,在思想和行动上实现“三个转变”,“案案事关发展环境、时时服务发展环境”的责任意识在干警心中不断增强。

从单独的审判者到政策的攸关者转变,强化应对展担当。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注重开展前瞻性的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带队走访滦电等重点企业,超前介入企业重大工程风险评估、重点风险企业“破圈”“解链”。出台《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等司法文件7份,将优化营商环境效果纳入考核,强化督查,量化任务分解。

从维护经济环境到打造诚信经营理念的转变,凝心聚力保稳定。依法严惩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准确区分刑事犯罪与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确保各类经营主体诉讼地位、诉讼权利和法律适用平等,审结涉企业纠纷案件1016件,审结金融、证券、票据等案件22件。严格规范民间借贷利率,审结涉民企借贷纠纷案件130件,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常态化开展凌晨执行、假日执行,优先采取活封、活扣等执行措施,执结民营企业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706件,到位标的2.3亿元。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允诺和行政协议,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3%的涉企行政案件经法院协调后和解或撤诉。

从法律裁判者到法律服务者的转变,聚焦民生增福祉。全面促进诉讼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形成“一站通办、

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一体化全域诉讼服务模式。出台《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推广网上开庭、听证,实现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执行“不掉线”,涉企网上立案978件、视频庭审172件,民生司法保障不断加强。同时,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对接机制以及相关司法确认机制,构建以“一村(社区、校)一法官”工作机制为依托、多方参与、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的多元调解机制,促进纠纷源头治理和非诉化解。

(高明)

度兑付胜诉企业的权益,尽可能减少对被执行人企业的不利影响。

延伸司法职能,提升服务质效。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企业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做到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常态化走进企业开展靶向式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菜单”,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

(顾长雷)

度兑付胜诉企业的权益,尽可能减少对被执行人企业的不利影响。

延伸司法职能,提升服务质效。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听取企业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做到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常态化走进企业开展靶向式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菜单”,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

(顾长雷)

“四个提升”为辖区企业纾困解难

丰宁法院今年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亿元

近年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将诉讼服务、审判办案、案件执行与优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为辖区企业健康发展纾困解难。该院今年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亿元。

优化诉讼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冀时调”系统,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坚持线上线下立案两条腿走路,打造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服务”相结合的立体便民模式。推进移动微法院、12368、律师服务平台、统一送达平台、网上保全等平台深度应用,真正为群众提供全天候、全时空的线上服务。

畅通快速车道,提升办案效率。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审判环节举证期限由30天缩短至15天,并在举证期间内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缩短了平均办案天数。对于查封的企业账户,经企业申请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可采

取灵活查封的方式,对于急需的特殊专项资金,可根据情况临时解封后再继续查封。制定了《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提高审判质效。

坚持文明执行,提升司法温度。以实现企业利益和企业经营恢复为双重导向,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工作,充分利用执行和解机制,灵活运用执行强制措施,用对企业影响最小的方式激活企业的“造血功能”,最大限度

取灵活查封的方式,对于急需的特殊专项资金,可根据情况临时解封后再继续查封。制定了《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提高审判质效。

坚持文明执行,提升司法温度。以实现企业利益和企业经营恢复为双重导向,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工作,充分利用执行和解机制,灵活运用执行强制措施,用对企业影响最小的方式激活企业的“造血功能”,最大限度

取灵活查封的方式,对于急需的特殊专项资金,可根据情况临时解封后再继续查封。制定了《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意见》,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程,提高审判质效。

坚持文明执行,提升司法温度。以实现企业利益和企业经营恢复为双重导向,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工作,充分利用执行和解机制,灵活运用执行强制措施,用对企业影响最小的方式激活企业的“造血功能”,最大限度

(顾长雷)

围场法院推进“庭所共建”化矛盾解纠纷

11月9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县公安局河东派出所成功调处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

在县城某地下停车场,王某停的车阻碍了李某、张某一家的车辆行驶,李某下车与王某理论时,双方发生言语冲突并厮打在一起,李某与王某分别有轻微的伤害。

调解过程中,三家单位分别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引导;法官与特邀调解员以案说法,讲明在处理类似纠纷时的裁判规则;县司法局指派的律师分别为双方分析了事情的利弊以及如何最大程度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引导当事人作出和解方案;派出所民警从行政处罚角度分析双方的过错程度,劝解双方和平解决纠纷。在三家单位的合力劝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李某、王某赔偿王某医药费、营养费等35000元,并当场兑现。

今年以来,围场法院以“诉源治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庭所共建”联动模式,实现信息互通、矛盾联调、力量联动,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截至目前,该院已在半截塔辖区内11个司法所、3个派出所、2个法官工作站(室)安装视频IP电话,织密“庭所共建”社会治理解纷网络,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

(王静)